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熙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1181233

乙方：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思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 56 号院 1 号楼 9 层 2-912

联系电话：17303307868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服务内容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包含 3 部分内容：

（一）林业有害生物固定监测

通过 70 个固定监测站点（其中 53 个诱捕器监测点和 17 个物联网虫情监测站），分别对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松墨天牛、双条杉天牛、油松毛虫等重要有害生物开展监测，总面积 44136 亩。

（二）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完成松材线虫病春季、秋季普查工作，总面积 15188 亩；完

成越冬基数调查工作，总面积 550 亩，标准地块 110 个。

（三）防治及物资购置

按照监测调查工作要求购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各类引诱剂、诱捕器、天敌防控面积 6103.5 亩，物联网虫情监测站运维，保障监测期内监测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权利，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

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等。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4.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

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甲方联系人：沈冲；职务：科长；联系方式：81181565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任方案后，乙方方可实施。

8.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乙方不具备开展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安全协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廉政责任书(具体项目工程资料以甲方要求为准)，便于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改正。

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4.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公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乙方联系人：李云聪；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7303307868

9.乙方需配备专职的资料整理及归档人员，最终为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和支付说明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价款共分三期向乙方拨付。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一期合同款，金

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元);

2.乙方完成总工作量 80%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拾陆万伍仟元整 (165000 元);

3.乙方完成总工作量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三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110000 元),此时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注:最终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且需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三) 支付说明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二) 本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竣工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费用，如尾款已经支付，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本合同未涉及的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文郁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任云卯 担任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签订该项目相关的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项目相关文件，实施组织管理等一切事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上述事项终止。

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熙 身份证号 110222198003100332 电话 13651371012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任云卯 身份证号 142330197509146213 电话 15001231617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熙

授权日期：2026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东港鑫座东楼912（供应商住址）的北京中字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赵思宇
110229199909090010（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李云聪、项目联系人、130522199802281410（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550-XM002，以本公司名义代为处理一切与之合同签订相关全部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6年05月06日生效，委托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处理相关全部事务，特订立本授权委托书，以资共同遵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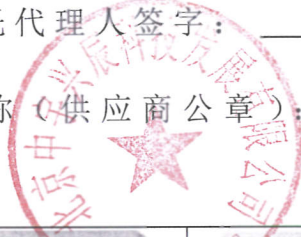
赵思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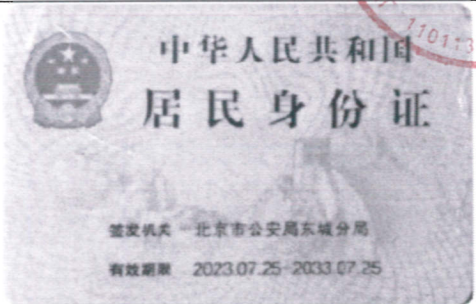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云聪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北京中字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25-2033.07.25	 姓名 赵思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86号楼4单元6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919990909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8.14-2044.08.14	 姓名 李云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鸭鸽营乡方等村1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22199802281410

合同附件：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李云聪（身份证编号：130522199802281410）受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思宇 授权，担任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的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这里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在本项目的劳务分包方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分包方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方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劳务分包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字）：李云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云聪

单位盖章（公章）：



2026年 5月 7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运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分包单位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任立卿



项目实施部门：沈平 杨启明
联系电话：8118123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葛昆涛

现场负责人：李研芳

联系电话：173 0330 7868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预防大气污染环保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护环境，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大气、对环境造成污染，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立订如下协议：

乙方在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现场要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设专人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及时清理浮土。对现场所预留的土方堆齐，采取密目网严密遮盖措施，并经常洒水以防止浮土起尘。

2、土方施工期间，风力超过4级时必须停止施工。运土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严禁车辆带泥砂出场，运输过程中防止遗撒扬尘，并跟踪检查。

3、施工现场所有道路和物料存放场地全部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处理的部位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措施，做到全场黄土不露天。

4、建筑施工垃圾采用容器吊装或袋装运输，严禁随意抛撒扬尘，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5、施工现场的搅拌设备，必须搭设封闭式围挡及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6、对混凝土运输加强防止遗撒的管理，要求运输车卸料溜槽装设活动档板，必须清理冲洗洁净后方可出场。

7、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8、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9、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协议期限：施工期间。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立平

2026年 5月 7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立平

2026年 5月 7 日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施工中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到位，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第二条 施工地址和施工范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再行开工。

5.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水、电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并组织现场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章后生效。

第六条 甲方安全员：杜长明

乙方安全员：张献瑞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长明

2016年5月7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2016年5月7日

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

(施工单位)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宇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障施工中森林防火工作贯彻执行到位，明确甲乙双方的森林防火责任，施工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保障生态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第二条 施工地址和施工范围：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第三条 施工时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甲方森林防火工作相关责任

(一) 甲方按照乙方的施工地址和范围，明确施工辖区所属的分场管理站。

(二)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森林防火方案和安全措施等相关资料。

(三) 甲方有权督导检查乙方执行有关森林防火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的抽查检查。

第五条 乙方森林防火工作相关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一）乙方计划施工前须同所在辖区的分场管理站做好沟通，本责任书一式三份，交森林防火科一份，所在辖区分场管理站一份，自留一份。

（二）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制定森林防火方案和安全措施等相关资料，在施工前上报甲方备案。

（三）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森林防火安全员。

（四）乙方须按照设计方案实施，做好施工前的防火安全教育培训。

（五）施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布置好相关森林防火的措施，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再行开工。

（六）有极端天气及存在地质灾害的情况，应及时撤离人员停止施工。

（七）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放置多个灭火设备，并设置临时围栏或警告标识，严禁超出施工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电焊等明火，禁止一切野外非法用火行为。

（九）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

保安全文明施工。

(十)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风险隐患整改通知，要立行整改。

(十一)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出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全员：杨长明

乙方安全员：张献瑞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任玉卿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2026年5月7日

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平稳运行至验收合格，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贵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管理处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管理处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举报信箱：北京市八达



岭林场管理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一层西侧楼梯口处，或电话 81181298 等方式向我管理处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告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7日

被告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7日